

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公益基金会
专项审计报告

苏港会专审字[2025]K015 号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扬子江北路22号新贵城邦4楼

电话：0514-87886757

邮箱：1994333471@qq.com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港会专审字（2025）K015号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公益基金会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3月10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苏港专会审字（2025）K007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5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公益基金会在2024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一、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8,000.00		8,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8,000.00		8,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8,000.00		8,0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董春辉	8,000.00		助学
合计	8,000.00		助学



(二)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	38,414,229.37
本年度总支出	3,044,033.29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2,726,005.00
管理费用	301,179.99
其他支出	15,138.3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7.10%(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 8.63%)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9.89%

计算有关比例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2,726,005.00/38,414,229.37=7.1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2,726,005.00/

((27675874.34+28701381.16+38414229.37/3) =8.63%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301,179.99/3,044,033.29=9.89%

慈善活动支出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类别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扶贫济困活动	199,400.00		199,400.00	185,000.00		185,000.00
2	助老助残活动	222,000.00		222,000.00	275,750.00		275,750.00
3	助学活动	2,538,000.00		2,538,000.00	2,155,255.00		2,155,255.00
4	其他公益活动	10,000.00		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2,969,400.00		2969400.00	2,969,400.00		2726005.00

(三)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	为提供慈善服	使用房屋、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	其他费用	总计
奖助学金慈善项目	助学活动	8,000.00	2,152,000.00			3,255.00		2,155,255.00
合 计		8,000.00	2,152,000.00			3,255.00		2,155,255.00



(四) 重大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本组织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助学活动	困难学生	1,152,000.00	42.26%	帮助困难学生
	江都第一中学	1,000,000.00	36.68%	改善办学条件
合 计		2,152,000.00	78.94%	

(五) 慈善信托情况

2024 年未开展慈善信托活动。

(六) 基金会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禹振飞		发起人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禹振飞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扬州市荟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唐剑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董春辉		主要捐赠人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本组织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本组织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无	-	-	-	-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	-	-	-
--	-	-	-	-
合 计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合 计	-	-	-	-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预付账款：	-	-	-	-
--	-	-	-	-
合 计	-	-	-	-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应付账款：	-	-	-	-
--	-	-	-	-
合 计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
合 计	-	-	-	-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百分比
预收账款：	-	-	-	-
--	-	-	-	-
合 计	-	-	-	-

二、财务会计情况

（一）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33,620.00		1,033,620.00	-	-	-
1-2 年	29,990,000.00		29,990,000.00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 计	31,023,620.00		31,023,620.00	-	-	-



2、应收款项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天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23,620.00	100.00%	-	-	-	-
合 计		31,023,620.00	100.00%	-	-	——	——

(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	-	-	-	-	-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	-	-	-	-	-

2、预付账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	-	-	-	-	--	--
(2)	--	-	-	-	-	--	--
合 计		-	-	-	-	--	--

(三) 应付款项及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客户名称
--	-	-	-	-	--
合 计	-	-	-	-	--

(四) 预收账款及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客户名称
--	-	-	-	-	--
合 计	-	-	-	-	--



三、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基金会未开展保值增值投资活动

(一) 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投资期限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1	--	-	--	-	-	-
2	--	-	--	-	-	-

(二) 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实体名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登记类型	与本组织宗旨业务关系	被投资实体注册资金	认缴注册资金	本组织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占本组织总资产的比例	股权取得时间	全体投资人与本组织的关系	核算方法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序号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间分红情况和红利金额
	股份数	市值(估值)	股份数	市值(估值)	股份数	市值(估值)	股份数	市值(估值)	
(1)	-	-	-	-	-	-	-	-	-
(2)	-	-	-	-	-	-	-	-	-

(三) 委托投资情况(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机构	受托人是否有资质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投资方向	风控措施	资产配置方式及比例	投资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四) 其他投资情况

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公益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公益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